湖南省足球中长期发展规划

（2016—2050年）

大力发展足球运动是实施全民健身国家战略、推进健康中国建设的重要内容，也是加快体育强省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必然要求。为贯彻落实《中国足球中长期发展规划》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科学指导全省足球运动发展，明确新时期足球运动发展目标和任务，不断提高湖南足球运动发展水平，特制定本规划。规划近期至2020年，中期至2030年，远期展望至2050年。

一、发展基础

**1、校园足球普及成效显著**。全省现有609所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特色学校、2个全国校园足球试点县（区）和6个省级校园足球试点县（区），每年举办各类足球比赛40000余场次，经常参加足球运动的青少年达50万人。学生身体素质、足球技能和意志品质明显提高。

**2、足球人才培养力度增大**。基本构建了足球教练员、裁判员等专业人才培训体系，2016年底注册裁判员达227人，历年D级教练员班人数355人，培训组织管理架构及培训类别日趋完善。

**3、社会足球活动蓬勃开展**。各类群众性的足球赛事和活动类型日益丰富，群众参与足球运动的热情不断高涨。“我爱足球”中国足球民间争霸赛湖南赛区、湖南省足球协会超级联赛、甲级联赛等赛事活动如火如荼，实现健身活动与足球项目的良性互动。

**4、职业足球业态欣欣向荣**。职业足球俱乐部建设与运营模式逐步完善，职业俱乐部组织与管理日益加强，征战职业联赛多年，深受本土球迷喜爱。媒体转播、体育广告等足球经济产业链不断延伸，推动足球产业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

**5、场地设施建设初见成效**。扩大体育场地基础设施建设供给，加快推进足球场地设施建设，为足球运动的发展提供基本保障。全省可供习练足球场地5170片，其中社会足球场309片，校园足球场4861片，每万人拥有0.7片足球场地。

我省足球运动群众基础深厚、社会影响广泛、发展潜力巨大，但仍面临许多制约因素，主要表现在：足球制度设计缺失，管理体系不健全；专业化人才缺乏，培养体系尚未形成；职业足球核心竞争力不强；场地数量达标，但人均占有面积较小，球场用地质量偏低；产业发展潜力挖掘不够。这就需要我们进一步把握新时期足球发展机遇，扎实推进各项工作，促进我省足球事业与产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二、总体思路

**1、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以及关于足球改革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导，深入实施全民健身和健康中国国家战略，促进足球事业和足球产业协调发展。有效提升湖南整体足球运动水平，打造具有体育湘军特色、富有发展活力的足球工作新局面，为建设富饶美丽幸福新湖南提供有力支撑。

**2、战略定位**

**——深化改革、创新发展**。强化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加强行业政策规范，推进产业结构优化；统筹协调，鼓励制度创新、管理创新，推进改革取得实效。

**——政府引导、多方参与**。充分发挥政府宏观调控作用，整合体育资源与营造发展环境；注重部门联动，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

**——以人为本，促进消费**。激发群众参与足球运动热情，推强身健体，提高生活品质。培育推广投资足球的消费理念，推动形成充满活力的足球消费市场。

**发展目标**

**——近期目标（2016—2020年）。**足球管理体制机制初步建立，竞赛和培训体系科学合理；校园足球加快发展，中小学生经常参加足球运动人数超过150万人；足球事业和足球产业协调发展的格局基本形成，竞赛管理制度逐步健全，职业足球冲进全国顶级职业联赛序列；市（州）、县、区足球场地设施全覆盖，人民群众的足球发展需求基本得到满足。

湖南省2016—2020年足球发展量化指标表

|  |  |  |
| --- | --- | --- |
| 序 号 | 主要指标 | 2020年 |
| 1 | 国家级青少年校园足球特色学校 | 900所 |
| 2 | 省级试点或示范县（市、区） | 16个 |
| 3 | 高校高水平足球运动队 | 8支 |
| 4 | 高中较高水平足球运动队 | 24支 |
| 5 | 中国足协甲级联赛队伍 | 1支 |
| 6 | 足球场地数量 | 5600块 |
| 7 | 每万人拥有足球场地数量 | 0.9块 |
| 8 | 国家专业足球训练场 | 1个 |

**——中期目标（2021—2030年）。**足球管理体制科学顺畅，多元投入持续稳定；校园足球、社会足球、职业足球体系有效运行，力争职业足球俱乐部打入中国足协超级联赛；足球产业规模有较大提高，成为体育产业发展的重要引擎；足球人口基础坚实，力争每万人拥有1块足球场地。

**——远期目标（2031—2050年）**。全力实现足球强胜目标，校园足球人口发展实现大跨越，职业足球联赛水平进入亚洲一流行列，为共圆中华儿女足球梦作出应有贡献。

三、重点任务

**1、大力发展校园足球**

**提高普及水平**。各级各类学校将足球列入体育课程教学体系和阳光体育运动内容。义务教育阶段足球特色学校要把足球作为体育课的必修内容，每周至少用一节体育课进行足球教学；高中阶段足球特色学校要开设足球选修课。特色学校要建有校级男、女足球代表队，小学三年级以上建有班级、年级代表队；每年组织校内足球班级联赛、年级挑战赛，每个班级参与比赛场次每年不少于10场；学生基本达到全员参与足球。重点支持校园足球特色学校、试点或示范县（市、区）和高中较高水平、高校高水平足球运动队建设，以点带面推动校园足球普及。

**深化教学改革**。在日常教学、训练及竞赛活动中，充分挖掘校园足球“促智、育德、健体、审美”的育人功能。结合我省实际，逐步形成小学初中多样化、高中专项化、大学专业化的校园足球教学体系。鼓励有条件的学校开展以足球为特色的“一校一品”体育教学改革。科学统筹足球教学与其他学科教学，在课时分配、教师配备、教学管理、绩效评价等方面为足球教学改革创造良好条件。

**畅通成长通道**。注重校园足球赛事与职业联赛、青少年等级赛事以及区域等级赛事的有机衔接，构建学区、县、市、省级四级纵向递进，小学、初中、高中、大学四级横向贯通的联赛体系。在有条件的高等院校设立足球学院（系），在免费师范生和普通高校招生中增加足球相关专业招生比例。进一步加快校园足球特色学校、高水平和较高水平运动队基地建设，尤其要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高校高水平运动队建设基地组建高水平足球运动队，使其具备招生资格。

**营造发展环境**。以增强学生体质和意志品质、普及足球知识和技能、培养足球兴趣爱好为目的，举办多种形式的校园足球活动。促进青少年运动等级赛事、校园足球赛事和业余足球联赛有机衔接，实现竞赛结构科学化。探索社会力量参与校园足球品牌赛事经营管理，逐步建立健全各类竞赛体系，共同推进青少年足球品牌赛事发展。建立校园足球师生互联网管理平台，利用互联网及新型自媒体技术，搭建信息交流和教学交流平台。

**2、大力培养足球专业人才**

**壮大教练员、裁判员队伍**。依托省内具备体育教育专业和足球人才培养能力的高校，建立足球师资培养培训基地，完善教练员、裁判员培训体系。提高体育教师足球教学水平，发展足球专业教师队伍，大力培养足球教练员、裁判员。加强职业教练员、裁判员队伍建设，制定校园足球兼职教师管理办法，鼓励高水平运动员转岗成足球教师或兼职足球教练。构建社区足球指导服务体系，在有条件的地区设立社区足球指导员专门岗位，鼓励专业教练员、裁判员服务城乡社区和校园。

**促进职业运动员良性发展**。逐步完善球员注册制度，健全优秀球员发现和选拔机制，促进技术过硬、素养较高的优秀足球运动员脱颖而出。建立学校与社会相互衔接的足球人才输送渠道，支持校园足球运动员进入省级、国家级足球后备人才梯队。坚持运动技能和文化教育相结合，加大多技能培养培训力度，拓宽退役运动员发展空间，打通向教练员、裁判员、社会体育指导员、企事业单位和足球协会管理人员的转岗就业渠道。

**建立专业化人才培训体系**。完善以优秀企业及职业足球俱乐部为龙头、省市优秀运动队为重点、各级各类体校和青少年俱乐部为骨干、校园足球为基础的人才培训体系。推动省直业余体校足球项目招生，丰富青少年足球人才培养模式。实施湖南省足球教练员发展计划，建立省级足球教练员培训课程及认证考核机制。加大人才引进力度，着力引进足球培训、赛事筹办、赛事组织、足球管理人才。

**加大足球产业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依托省“百人计划”，大力引进足球市场急需的产业人才。重点培养一批足球经营管理、资本运作、营销推广、研发设计、中介服务、文化创意等方面的专业人才；加大足球产业人才储备和培养力度，鼓励与足球产业相关的高层次人才申报湖湘青年英才支持计划。

**3、加强足球场地设施建设管理**

**加大足球场地建设力度**。按照配备均衡、规模适当、方便实用、安全合理原则，科学规划足球场地设施，扩大足球场地供给，优化类型结构，提高设施质量，不断满足全社会足球运动发展需求。加快推动青少年足球训练基地建设，规划建设高水平职业足球训练基地，新建或改造专业足球比赛场馆。探索采用公建民营、民办公助、委托管理、PPP等方式建设足球场地设施。加大对质量较差、配备设施不齐的现有场地进行修缮改造。推进社区配建足球运动场地设施，鼓励建设小型化、多样化的足球场地设施。充分利用市政公园闲置地和边缘地块，统筹规划建设足球场地。力争到2020年，全省足球场地数量达到5600块（其中校园足球场地5000块，社会足球场地600块），每万人拥有0.9块足球场地，每所中小学特色学校、高等院校均建有1块以上足球场地。

**加强场地设施运营管理**。按照管办分离和非营利性原则，通过委托授权、购买服务等方式，招标选择专业的社会组织或企业负责管运营公共足球场，促进公共足球场低价或免费向社会开放。推动学校足球场在课外时间低价或免费向社会开放，建立学校和社会场地的共享机制，方便基层群众就近参与足球活动。

**4、全面普及社会足球发展**

**培育足球文化**。鼓励发展各级各类足球运动单项协会，资助单项协会组织开展各类群众性的足球赛事和活动。鼓励机关事业单位、人民团体、部队和企业组建或联合组建足球队，开展丰富多彩的社会足球赛事和活动。注重发挥文化阵地作用，支持开发足球题材动漫和文艺作品，加强对足球文化的宣传推广。支持社会足球赛事与民族民间文化节庆活动融合，丰富赛事形势，发动社会力量，建立社会足球活动平台，宣传引导群众客观认识足球现状，丰富群众体育文化生活。强化足球领域新闻管理和舆论导向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足球文化氛围。

**加强指导监管**。充分利用各级足协的优势，加强对社会足球在赛事组织、人才培训、监督裁判、纪律仲裁等方面的支持、指导和服务。加大对社会足球领域违纪违法行为监管和制裁力度。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社会足球，加强对各类社会足球比赛和活动的组织管理，强化对训练、竞赛等方面的指导。建立并完善社会足球注册机制，不断优化全社会参与足球运动的政策环境，充分发挥社会足球的推动作用。

**打造品牌赛事**。鼓励组建业余足球俱乐部，组织各级城市足球联赛，为广大市民打造参与足球运动的平台。加大对业余足球联赛、五人制足球赛等群众性足球赛事的资助力度，打造业余足球品牌赛事。鼓励组建社区足球队、社区足球协会和区域性非职业足球联盟，注重家庭参与，丰富社会足球比赛形式。

**6、加快发展足球产业**

**培育优秀足球企业**。优化足球产业布局，打造集产品制造、培训竞赛、中介服务、广告传媒等足球发展产业链。加大对足球服务业、传统制造业政策扶持力度。完善产业结构，培育壮大一批具有国际、国内影响力的大型体育产业公司。

**推动“足球+互联网”融合发展**。充分利用省体育公共服务平台，加快足球场馆信息化、快速化、智能化、网络化进程，促进足球参与者通过手机APP、PC端、微信等手段，开展场地预定，购买足球产品。鼓励企业利用互联网整合资源，创新商业模式。规范足球及足球周边产品电商平台发展，支持企业借助大数据及互联网交易模式拓展业务，构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足球服务模式。

**推动足球与媒体融合发展**。发挥我省传媒业优势，鼓励足球管理部门与专业机构共同投入，统筹电视媒体、平面媒体和新媒体资源，争取国际优秀足球赛事转播权在湖南落地。加快培育和发展足球动漫、足球游戏、电子竞技等新型产业，推动足球产业与文化产业等相关产业互动发展，重点培育一批足球与文化融合发展的重点项目和骨干企业，促进足球产业新业态。

**推动足球产业与制造、旅游等产业协同发展**。积极支持足球用品制造业创新发展，采用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提升传统足球用品的质量水平，提高产品科技含量。以足球专业基地为基础，构建集足球训练、竞赛表演、健身休闲、足球培训、旅游观光于一体的足球旅游精品路线和景区。大力发展“足球+旅游”的新模式，把地域特色融入足球发展。积极打造省级体育旅游示范基地，引导建设一批以足球运动为主题的体育公园。

四、保障措施

**1、加强足球改革创新和管理**。促进政社分开和管办分离，推动足球协会与行政部门脱钩，按照政务公开、权责明确、依法自治原则，加快协会实体化建设步伐。加强对社会足球、职业足球的管理，健全监督、执法和仲裁机制，强化对足球从业人员的监督和指导。坚持竞赛的公开性与公平性，完善裁判员、教练员和运动员遵纪守法的约束机制。赛事组织机构和体育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加强管理，完善安全保障措施，严格管控足球领域违法犯罪行为，杜绝恶性事件发生。

**2、落实规划和土地政策**。各地要把足球场地建设纳入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合理安排用地需求。充分利用城市绿地、公园、社区和空置场等资源，进一步扩大城市绿地活动空间，推动新建大型居住区和社区至少建成1块5人制足球场地。盘活存量资源，改造旧厂房、仓库、老旧商业设施等用于足球运动。坚持保护耕地节约用地，球场建设一般不占用耕地，尽量建设综合性球场，提高球场用地使用率。对单独成宗、依法应当有偿使用的新建足球场地设施项目用地，供地计划公布后只有一个意向用地者的，可采取协议方式供应。利用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存量房产和原有土地兴办足球场地设施，土地用途和使用权人可暂不变更，连续运营1年以上、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以划拨方式办理用地手续；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依法采取协议出让方式办理用地手续。严禁改变足球场地设施用地的土地用途，依法查处擅自改变用地性质行为。对于不符合城市规划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应由政府收回，重新安排使用。

**3、积极落实税费价格优惠**。落实国家支持足球发展的各项税费优惠政策，足球场地设施自用的房产和土地，可按有关规定享受有关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足球场地设施的水、电、气、热价格按不高于一般工业标准执行。企事业单位、团体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或者县级以上政府及其部门，向符合国家规定的足球事业的捐赠支出，不超过年度利润总额12%的部分，可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予以扣除。个人通过省内的社会团体、国家机关对足球事业的捐赠，不超过应纳税所得额30%的部分，可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予以扣除。足球领域的社会组织，经认定取得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优惠资格的，依法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4、加强考核督查督办**。建立对市（州）、县、区足球发展状况综合评价机制，督促各地组织领导到位、职责明确到位、人员保障到位，采取有力措施，确保足球发展工作取得成效。建立由省发改委、教育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税务局、体育局等部门组成的省足球发展联席会议制度，构建政府统筹推进、部门分工合作、社会广泛参与的工作格局。各单位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协调解决足球发展中遇到的问题，加快推进各项工作组织实施。

**5、营造舆论良好发展氛围**。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资源，传播足球知识、关注赛事动态，原创或引进一批足球题材优秀作品，弘扬健康足球文化，激发广大群众支持足球发展的热情。加大对省内足球赛事及相关活动宣传报道力度，探索设立足球专栏和足球时段，加强对业余足球联赛和校园足球联赛的电视转播及体育互联网平台直播。引导球迷团体的自律与管理，实现球迷与足球俱乐部的友好互动，支持开展形式多样的足球知识培训及观赛安全教育活动，培育健康文明的湖湘球迷文化。及时总结推广省内足球发展有效措施，作为典型经验进行宣传推广，示范带动全省足球发展协同力度。